

气象部门综合经营 有关文件续编

(一)

国家气象局计划财务司编

气象出版社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 决定·····	(5)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经贸部、物资部关于进一步 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物资公司意见的通知·····	(12)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商业批发公司的意见 ·····	(13)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的意 见·····	(17)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物资公司的意见·····	(22)
财政部关于全民所有制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 ·····	(25)
劳动部关于劳动服务公司发展和建设中若干问题 的意见·····	(30)
劳动部关于劳动服务公司清理整顿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35)
劳动部关于劳动服务公司清理整顿工作的实施意 见·····	(37)
劳动部、国家税务局关于颁发《劳动服务公司集 体企业财务制度(试行)》的通知·····	(41)

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财务制度(试行).....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号 劳动就业服 务企业管理规定.....	(5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 于做好撤销、合并全民所有制公司资产和债权债 务清理工作的通知.....	(68)
关于国营企业兴办集体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72)
国家税务局关于集体企业实行内部集资和股份制 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	(75)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 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77)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 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79)
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 务问题的意见.....	(80)
财政部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 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84)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 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	(88)
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	(90)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03)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 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112)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14)
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补充规定	(118)

国家科委关于发布《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21)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4)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的批复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138)
关于有偿转让技术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175)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177)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205)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通知	(212)
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	(213)
关于《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的说明	(221)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24)
财政部关于贯彻《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26)
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228)

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242)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	(261)
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270)
国营施工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286)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发放的经常性生产奖计入成本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0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316)
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320)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如何处理 的复函	(325)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3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产品税、增值税若干问 题解答》的通知	(329)
产品税、增值税若干问题解答	(330)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投 资增加的利润减征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334)
关于对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技术转让所得 免征所得税问题的补充规定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337)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	

条例施行细则》的通知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44)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交纳印花税法有关财务处理 的通知	(351)
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 算调节基金若干问题的通知	(35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中发〔1988〕8号

近几年来，全国成立了一大批新的公司，在生产、流通领域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这些问题的存在和发展，损害国家和群众的利益，造成社会分配不公，扰乱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严重干扰和阻碍改革。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对商品流通的管理，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对各类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这次清理整顿的重点是一九八六年下半年以来成立的公司，特别是综合性、金融性和流通领域的公司。在此之前成立的公司，凡问题严重的，也要进行清理整顿。通过清理整顿，主要解决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等问题，进一步明确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使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二、坚决纠正公司政企不分的问题，取消公司的政府行政职能。除国务院直接授权极少数公司承担某些行政管理工
作外，其他所有的公司都不得兼有政府的物资和投资分配、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立项审批、进出口商品和外汇计划审批、行业管理以及其他行政管理职能。

三、各级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

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下同），均不得用行政费、事业费、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开办公司。已经开办的公司，必须限期在财务和物资上与机关彻底脱钩。已向公司投入的资金，一律作为国有资产，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各级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公司收取资金和实物，用于本机关的财务开支和职工福利、奖励、补贴等开支。

四、严格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在职人员不得到公司（企业）兼职（含名誉职务，下同），已经兼职的，应限期辞去公司（企业）职务，或者辞去所任的党和国家机关职务。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办公司和在公司任职问题，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无论是在职干部还是退（离）休干部，均不得利用权力和关系进行商业经营、金融等活动，从中牟利。凡违反者，由主管机关没收其不正当收入，并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各类公司必须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严禁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赚取非法利润。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供应业务，应由国营商业、物资供销部门、供销合作社和生产这类商品的企业依法经营。对违反者，按《投机倒把处罚暂行条例》处理。

六、所有公司都必须依法纳税。一律取消对公司特批的减免税优惠待遇和银行贷款优惠利率。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公司的纳税监督，对违反者按税法处理。

七、严格公司审批手续。除外商投资企业按有关法律执行外，成立新的公司，必须由各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按业

务性质分别向经贸、金融、科技、建筑、旅游、民航等行业归口部门或体改委（办）和计经委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登记注册。大型综合性公司，须报国务院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有资金相符，经营范围要从严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凭借权力和关系，通过批条子、说情甚至行贿等手段干扰审批工作，对违反者要严肃处理。

八、本决定同时适用于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和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人员。关于军队机关和军队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问题，由中央军委依照本决定作出规定。

九、公司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分别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确定一位负责人领导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具体工作授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公司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银行、监察等部门组织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出所属公司撤销、合并和保留的具体方案。凡不具备条件和没有存在必要的公司，要坚决撤并，其财产不得转移，资金不得抽走。同时要边整顿，边建设，明确各类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范围，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人事、工资、奖金、福利和经营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采用一般清理和重点整顿相结合的方法，突破重点，推动全局。对问题比较严重的公司，要列出清单，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整顿。整顿后，认为有必要予以

保留的，要重新登记注册。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抓几个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公司和部门，认真进行清理整顿，以带动面上的清理整顿工作。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均可监督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举报揭发违反本决定的单位和个人。

各地区、各部门接到本决定后，要立即研究、抓紧部署。过去经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批准过的公司，也必须按本决定进行清理整顿。全国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基本结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将情况报告国务院。

中央、国务院和各有关部门过去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日）

中 共 中 央、国 务 院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中发〔1989〕8号

自一九八八年十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对清理整顿公司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措施不够明确有力，一些地方和部门犹豫观望，行动迟缓，再加上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干扰，清理整顿工作还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为了进一步把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抓紧、抓好、抓到底，特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指导方针。公司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和必不可少的经济组织形式。公司的建立和发展，对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繁荣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近几年来贯彻中央关于党政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不坚决，盲目提倡机关和事业单位“创收”，在流通领域中不顾条件不适当地成立了一大批公司，再加上法规不完善，管理和监督不力，导致了公司的发展过多过滥。一些公司经营混乱和实行脱离我国国情的高工资、高福利，少数人利用职权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严重干扰了为政清廉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加剧了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影响了社会安定。为了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

· 5 ·

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对目前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这既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坚决惩治腐败、振奋党心民心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仅是经济领域的问题，而且是全国上下十分关注的政治问题。清理整顿公司，绝不是不要办公司，也不是否定公司在经济生活中的积极作用，而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改变目前的混乱状况，更好地搞活经济，发展经济。由于各部门职责不同，各行各业差别很大，各地区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加上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化，因此各地公司发展过多过滥的程度不等，存在问题的大小也很不一样，情况比较复杂。在清理整顿工作中，中央国家机关要带头做好，作出表率。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总的要求，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具体、明确、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负责地进行。各级领导决心要大，措施要有力，时间要抓紧，工作要做细，并且切实注意不要造成新的社会不安定因素。

二、进一步清理整顿的基本要求。一是通过清理整顿，坚决撤并一批不符合社会需要、重复设置、不具备开办条件、严重违法乱纪的公司，以及长期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已经资不抵债的公司，重点是砍掉各级党政机关开办的公司，流通领域中过多、过滥的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二是通过清理整顿，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查处社会影响大的有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与的大案要案。三是通过清理整顿，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管理法规和制度，特别是财会、税收和审计制度，以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要集中力量，抓紧时间，在明年三月底以前完成上述主要工作，在今年年底以前首先基本完成公司的撤并任务。未竟事项要继续抓紧进行，并逐步把对公司的管理和监督纳入法制轨道。

三、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众组织、社会团体，一律不得用行政经费、事业费、专项拨款、预算外资金、银行贷款、自有资金和以任何方式集资开办公司，也不得向公司投资入股。现在已经开办的这类公司，包括清理整顿中已与机关、团体办理了财务脱钩手续的公司，绝大部分应予撤销。少数符合社会需要，确实办得好的，可以保留，但必须与原机关、团体完全脱离关系，一律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归口管理方案由各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提出，报请同级党委和政府批准。

凡仍在公司兼职的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含已不担任现职、尚未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干部），应严格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办完辞去一头职务的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凡借故拖延者要按违犯党纪政纪论处。辞去公司兼职时，必须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兼任职人员，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89〕1号）》执行。此项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或政府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四、流通领域中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情况特别复杂，清理整顿任务特别重，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特别重视，加强指导。责成商业部、经

贸部、物资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尽快分别制定具体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五、从事生产经营、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劳动服务公司等，也要认真清理整顿。这类公司只能经销自产产品，进行技术转让、知识服务、劳动服务，一律不得从事与自己业务无关的商业批发经营活动。符合社会需要和办得好的，应进一步办好，该发展的仍要发展。凡不具备开办条件、重复设置或增加不必要环节的，要坚决撤销；确定保留的，要重新核定经营范围，严格财会制度，加强管理监督。

同时，要认真清理以国营、集体公司为名的私人投资企业，严格划分所有制性质。凡私人投资或合伙投资兴办的私营企业，不准作为国营、集体所有制公司办理登记，违者应追究当事人及审核、审批机关的责任。

六、确定撤并的公司应先行停业，由主管部门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和资产关系，严禁抽走资金，私分资产，挥霍浪费。关于资产清理和人员安置问题，由财政部、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管理局、劳动部、人事部等部门制定具体规定，统一处理。如有矛盾，由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协调裁决。

确定撤并的公司，从核准撤并之日起不准签订新的合同；原已签订的合同特别是涉外合同，由原批准成立的主管部门继续执行，或指定并经外方同意的其他中方公司代理执行，保障外商利益。

对于确定撤并的全民所有制公司的人员，应予统筹安排，妥善安置。清理整顿是对所有公司的要求，撤并一批公司是从大局出发，为了改变目前公司过多过滥的状况，以利

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更健康地发展。对被撤并公司的人员在重新安置工作时，应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应对他们采取不信任态度，更不得加以歧视。

七、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查处中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进行。哪个公司有问题清查哪个公司，谁有问题清查谁，不得姑息。特别是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直系亲属以权谋私、参与倒买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耐用消费品的大案要案，不管是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依法处理。对于查处工作需要，特别是查处阻力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上级机关应及时派出工作组，彻底清查。在国家司法和监察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对犯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行为，但能坦白自首、积极退赃者，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否则，依法从严惩处。对办案过程中说情袒护、徇私包庇者，要公开揭露，严肃处理。

八、从国务院到各级地方政府，今后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公司。现在由政府直接管理的公司，改由有关主管部门实行行业、业务归口管理。

公司一般不得兼有行政管理职能。现有政企不分的公司，必须将经营权和行政权严格分开，一时难以解决的应有计划地逐步过渡。今后一律不得批准成立新的政企不分的公司，

九、现有对某些公司特批的减免税、银行贷款利率和经营范围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凡尚未取消的，从本决定下达之日起一律取消。今后对某些公司给予必要的优惠待遇，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擅自审批，凡领导个人擅自批准的，有关职能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十、逐步调整公司职工待遇。调整的原则是，承担国家授权行使某些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执行国家机关的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制度；以经营为主、兼有部分行政管理职能的全民所有制公司，执行同类国营企业的有关制度；其他全民所有制公司和集体所有制公司，分别按照同类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有关制度执行。责成劳动部、财政部根据这一精神尽快制定具体规定。

十一、责成国务院法制局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应法规。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有关公司管理方面条例的起草工作，交国务院审定和颁发。同时，要抓紧制定《公司法》。

十二、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得批准新成立除生产型、科技开发型以外的公司。清理整顿后保留下来的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明确经营范围，结合工商年检登记，重新注册发证，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银行、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类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指导监督。

今后成立新的公司，特别是成立从事商业批发、对外贸易、物资供应的公司和金融性公司，必须依法审批，从严掌握。任何个人和非授权审批单位均不得干预公司的审批、核准和登记注册工作，凡领导个人擅自批准的，审批单位有权拒绝。

十三、要充分发动和紧紧依靠群众，大力发挥和加强各级举报中心的作用。要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等参加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要发挥新闻媒介的作用，及时报道各地区、各部门清理整顿公司的

进展情况、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结果以及清理整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社会舆论监督，促进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四、各级党组织、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清理整顿公司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有关部门要大力协同、密切配合，坚决排除一切干扰和阻力，认真完成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各项任务，决不能搞形式主义，决不能走过场。

党中央、国务院成立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并加强和充实办事机构的力量。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充实加强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为了保证清理整顿公司的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要求各省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和各部部长负责。

十五、各地区、各部门应将清理整顿公司的结果于一九九〇年四月底前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军队所办公司的进一步清理整顿，由中央军委根据本决定精神作出具体规定。

党中央、国务院和各有关部门过去下达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本决定下达前已确定保留和重新登记注册的公司，各地区、各部门都应根据本决定进行认真的复查。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